

● 国外城市设计丛书

URBAN DESIGN SERIES

公共空间与城市空间

——城市设计维度

(原著第二版)

PUBLIC PLACES URBAN SPACES

The Dimensions of Urban Design

[英] 马修·卡莫纳 史蒂文·蒂斯迪尔 著
蒂姆·希斯 泰纳·欧克
马 航 张昌娟 刘 堃 余 磊 译
马 航 张昌娟 刘 堃 校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国外城市设计丛书

公共空间与城市空间

——城市设计维度

(原著第二版)

[英]	马修·卡莫纳	史蒂文·蒂斯迪尔	著	
	蒂姆·希斯	泰纳·欧克		
	马航	张昌娟 刘堃 余磊		译校
	马航	张昌娟 刘堃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2011-29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共空间与城市空间——城市设计维度 (原著第二版) / (英) 卡莫纳, (英) 蒂斯迪尔等著; 马航等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4.5

(国外城市设计丛书)

ISBN 978-7-112-16339-7

I. ①公… II. ①卡…②蒂…③马… III. ①城市空间-建筑设计 IV. ①TU98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015816号

Public Places Urban Spaces: The Dimension of Urban Design

Copyright© 2010, Matthew Camona, Steve Tiesdell, Tim Heath & Taner Oc.

All rights reserved. Authoris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as an Elsevier title by Routledge, a member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3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本书中文简体字翻译版由英国Taylor & Francis Group出版公司授权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独家出版并在中国销售。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责任编辑: 程素荣 张鹏伟 责任设计: 董建平 责任校对: 刘 钰 张 颖

国外城市设计丛书

公共空间与城市空间

——城市设计维度

(原著第二版)

[英] 马修·卡莫纳 史蒂文·蒂斯迪尔 著
蒂姆·希斯 泰纳·欧克
马 航 张昌娟 刘 堃 余 磊 译
马 航 张昌娟 刘 堃 校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缤索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7 $\frac{1}{4}$ 字数: 630 千字

2015 年 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138.00 元

ISBN 978-7-112-16339-7

(2506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Foreword, Chinese Edition

Reflecting the increasingly widespread recognition of the value of urban design across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around the world, urban design is now seen as a serious and significant area of practice and academic research. This strong growth in interest is being matched by a higher than ever demand for urban designers in the market, and by an increasing demand for urban design training at universities and in the workplace.

The new found status of urban design is based on a large and growing body of theoretical writings that have their roots in critiques of post-war Modernism, and, in particular, in a number of classic texts dating from the 1960s. The ideas emanating from these early writers have been worked over, criticized, tested, added to and extended by a wide range of theorists, practitioners and policy makers over the last half century. Today, the resulting urban

design literature is extensive and growing, and collectively constitutes a legitimising theoretical underpinning for practice in urban design.

Public Places Urban Spaces represents an attempt to structure this body of writing into a number of inter-related dimensions of thought and practice. The result has been accepted widely across the world as a useful framework within which to situate evolving discussions about urban design. I am therefore particularly pleased that this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xt will continue this process, allowing the second edition of the book to reach a new and important audience. With the continued rapid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 over the next 50 years, this audience has perhaps the most critical role of all to play in shaping the future of the World's urban areas. I hope that in some small way this text can be of assistance in that heroic task.

Prof Matthew Carmona
UCL, The Bartlett School of Planning
London, 2012

致中国读者

随着世界各地公共及私营部门对城市设计价值的日益重视，城市设计现已在实践领域与学术研究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与此相应的是，市场上对城市设计师的需求以及工作单位和大学院校中对城市设计相关知识与技能的培训需求也史无前例的高涨。

城市设计所取得的发展是建立在为数众多且日益增加的理论著作的基础之上，而这些著作多半可以从对战后现代主义批判的论著，尤其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的一些经典论著中追根溯源。这些早期著作中的观点已经得到许多理论家、实践家及决策者的检查、批判、验证、增补与拓展。时至今日，由此

形成的城市设计文献仍在不断增多，它们共同构成了城市设计实践公认的理论基础。

《公共空间与城市空间》这本书试图将若干相互关联的城市设计思想维度与城市设计实践维度组织在一起来建构全书主体。其研究结果被视为是一个可以使城市设计讨论不断演进的实用框架而被国际同行普遍认可。令我尤感欣慰的是，本书中文版本的面世将使第二版书拥有许多新的重要读者。随着中国今后 50 年的快速持续发展，这些读者或许将在塑造未来世界城市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谨希望本书能对他们完成这项伟大的使命有所帮助。

马修·卡莫纳教授
伦敦大学学院，巴特雷特规划学院
2012 年，伦敦

再版前言

本书是对 2003 年第一版的更新与修订，展示了多个各不相同但又密切相关的城市设计维度。作者既不希望囿于少数的城市设计品质，也不愿毫无重点地平铺直叙，因此采用了整体的写作手法来阐述城市设计与场所塑造，从而为初学者及需要总体指引的人士提供一个全面概览。为此，全书结构安排清晰易读，各章节相对独立，但又彼此关联，以便读者根据各自需要精读其中的某些内容。而分层论述的结构则更便于通读全书以获取更详尽的信息。

在本书中，城市设计被视为一种设计过程。如同所有的设计过程一样，其结果并无对错之分，仅有好坏之别，设计的质量只能通过时间来验证。因此，对城市设计项目应持不断质疑与追问的态度，而非教条地作出判断。本书无意效仿当下流行的做法去创造出一种“新”的城市设计理论，而是详尽阐述作者对城市设计及场所塑造所持的观点与态度，即坚信城市设计与场所塑造是城市开发、更新、管理、规划和保护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本书根据对现有文献和相关研究的全面回顾与阅读，广泛综合了各种理论和观点，

同时还吸收并提炼了作者在规划、城市研究、建筑及测绘院校中从事与城市设计相关的教学、科研及写作等方面的经验。

1 缘起

本书的写作缘于两个契机。其一，源自 20 世纪 90 年代作者们在诺丁汉大学城市规划本科课程改革中的共事经历。课程改革的初衷是将城市设计作为一门跨学科的、创造性的、解决问题的学科去确定教学工作的核心，期望规划专业（包括其他专业）人士能够由此获得更有价值的学习经历，并为其未来的职业生涯打下更扎实的基础。尽管许多规划院校中，城市设计依然被视为是一门由城市设计“专家”执教的“黑箱课程”，但我们依然认为城市设计意识及专业敏感性应反映在规划教学课程的方方面面。对于建筑、产权、房地产及景观类院校而言，也同样如此。

其二，源自一个讲座的筹备工作，该讲座面向本科生，其目的是介绍城市设计相关理念、原则、概念，以此作为本科课程中设计教学的辅助。尽管关于城市设计的优秀著作已经不少，但是显然仍缺少一本能够全方

位介绍城市设计思想的论著。由于要为这些课程而写作,所以产生了撰写本书的想法,而全书整体架构的灵感也是源于此处。

2 结构

全书主要由三个部分组成。首先是对城市设计含义的全面阐述。第1章阐明“城市设计”及“城市设计师”所面临的挑战。

该章有意采用一种对城市设计的广义理解,即将城市设计视为是一种整合的(如“连接”)、综合的设计行为,而不仅仅是简单的某种开发活动的物质或视觉表征。虽然城市设计的研究范畴较为广泛,外延界限模糊不清,但其关注的核心是明确的——为人创造场所——这也正是本书的要义所在。

更准确地说,是如何创造更好的场所而不仅仅是生产场所。坦率地说,这就是我们所认为的城市设计应该一直关注而非在某种特定情况下才需要关注的问题。由此,我们认为城市设计是一种伦理行为——首先,它具有价值论意义(因为它密切关注价值观问题),其次,城市设计关注或是说应该关注诸如社会公正、公平,环境可持续发展等特定的价值观。

第2章概括并讨论了当代城市背景的变迁。第3章则展开论述多个作为城市设计活动背景的环境,包括地方背景、全球背景、市场背景及调控背景。而这些内容为第二部分探讨城市设计原则与实践的各个维度做了铺垫。

从第4章起至第9章为本书的第二部分,每一章分别论述一个城市设计维度——“形态的”、“认知的”、“社会的”、“视觉的”、“功能的”和“时间的”。由于城市设计是一种连接行为,所以这种划分仅仅出于论述与分析的需要。这六个相互交叉的维度便是城市设计日常关注的实质内容,而第3章所总结的

四个横向背景与这六个维度紧密相关。将城市设计视为一种解决问题的过程的概念理解是将四个背景与六个维度联系起来的逻辑链。章节的划分不是为了划清城市设计的各维度的界限,而是为了强调各维度的主题及不同维度间的联系。只有同时考虑到所有这些维度——形态、认知、社会、视觉、功能以及时间,城市设计才是完整的。

本书的第三部分为第10、11、12章,探讨了城市设计的实施与传达机制,即城市设计如何运作、控制与交流,从而强调了城市设计的本质是一种由理论到实践的过程。那些有理想的尤其是仍在接受教育的城市设计师们,往往能够就城市开发以及(表面上)优秀的公共场所的创造提出一些激动人心的愿景和设计方案。这些愿景的效果似乎完全不证自明,而且在立即实施的情况下,它们可能将获得压倒性的成功。然而对于城市设计及场所塑造而言,这种做法是不现实的,甚至还很天真。我们生活在一个“真实”的世界里,那些在理论上看起来合理的东西在现实中往往是难以实现的。进一步说,真实的情况是设计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常常由于某种原因而最终失败。这是由于政策和方案偏离了实践过程。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政策和方案也可能在实施过程中得到发展与优化。最后一章不仅强调了场地的重要性,还将各种维度组织起来,进一步强化了城市设计整体性和可持续性的本质特征。

了解城市设计师(主要指那些在公共部门工作或是为公共部门工作的,同时也包括其他设计师)如何促成,有时甚至是强行做出较好的设计作品——提出高质量的开发方案或是为人们创造出更好的场所,这一点十分重要。我们关注的重点应在于决策如何实现(“结果”)以及发生的过程(“手段”),而不在于强调城市设计是什么或应该是什么。

3 城市设计：逐渐显现与演进的行为

直到最近，英国的建成环境行业才将城市设计视为是一个重要的实践领域，而被中央及地方政府认可则是更近的事了。其标志是中央政府将城市设计与场所塑造纳入到规划编制的核心内容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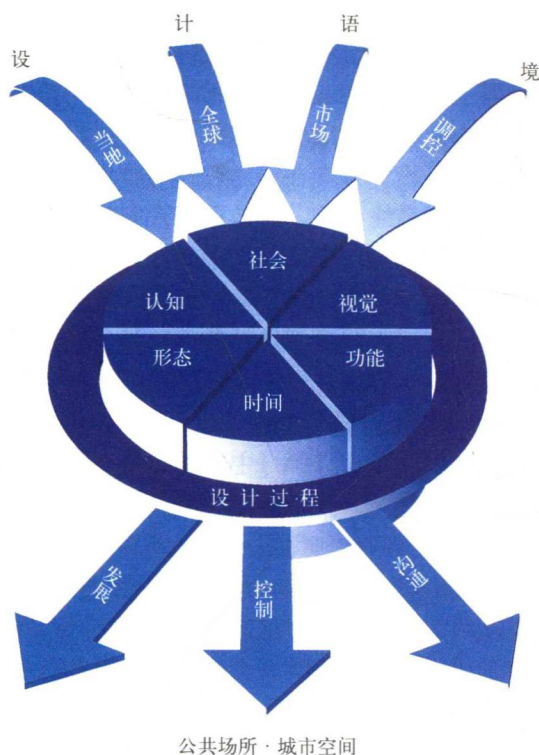
在美国，至少在某些州，城市设计通常已被更充分地概念化，并更好地融入建成环境专业人士的实践中。纵观旧金山和波特兰的城市规划史就能清楚地看出这点。更为普遍的是，正如英国那样，近期公共层面与专业层面纷纷采取行动，共同倡议赋予城市设计新的地位——公共部门通过推广将设计审查作为以规划促进设计的方式，而专业人士则通过成立诸如“新城市主义协会”的专业团体的方式。此外，随着地方社团参与到当

地环境的设计、管理和改造之中，城市设计成为了当前发展较好的民众运动关注的焦点。

城市设计是一门发展中的学科。世界各地的公共及私人部门对城市设计执业者的需求日益增长——或者更简单地说，是对具有城市设计专长和场所塑造敏感性的人士的需求正在不断增加。与此相应的是，在本科及研究生阶段的教育中开设若干新的城市设计课程，更加重视规划、建筑和测绘（房地产）教育，出版大量城市设计刊物，公共及私人部门从业人员希望掌握相关知识、提升专业技能。

所有城市设计师，无论是“自知”的还是“不自知”的（见第1章），都需要清楚地了解他们不同的设计行为以及对建成环境的干预将导致截然不同的结果——创造出高品质的、人性化的、有活力的场所，亦或创造出低质量的、冷漠而单调的场所。作为一个活动领域，城市设计已成为近期备受关注的焦点，同时也确保了它在既有建成环境专业中作为解决跨学科问题的主要手段的学科地位。在这样一个位置上，与建筑学和城市规划类似，城市设计也是一门基于政策和实践的学科，得益于数量巨大且广为接受的理论的支撑。本书借助大量目前的理论基础来介绍许多对建成环境的总体质量及宜居性有积极影响的重要成果。

自本书第一版出版后的7年多时间内，城市设计方兴未艾。希望本书所采用的结构能继续经受住时间的考验，并随时间的流逝，能将我们对城市设计实践与过程的其他思考融入其中，同时能够修正从一开始就被我们疏忽或因理解偏差而未能囊括进来的疏漏。因此，本书旨在通过加深对好的城市设计的理解，来促成那些成功的、可持续的以及令人珍视的公共场所的设计、开发与维存。



目 录

致中国读者·····	v
再版前言·····	vi
第一部分 城市设计的定义 ·····	1
第1章 今日的城市设计 ·····	3
第2章 城市变革 ·····	25
第3章 城市设计背景 ·····	55
第二部分 城市设计维度 ·····	85
第4章 形态维度 ·····	87
第5章 认知维度 ·····	123
第6章 社会维度 ·····	149
第7章 视觉维度 ·····	191
第8章 功能维度 ·····	225
第9章 时间维度 ·····	271
第三部分 城市设计实施 ·····	301
第10章 开发过程 ·····	303
第11章 控制过程 ·····	335
第12章 沟通过程 ·····	373
第13章 整体的城市设计 ·····	403
专业词汇对照·····	417

第一部分 城市设计的定义

第 1 章 今天的城市设计

本书采用城市设计的广义概念，将城市设计理解为为人创造更好的场所而不仅仅是生产场所的过程（图 1.1—1.3）。该定义重点强调以下四个主题：首先，城市设计是为人服务的；第二，“场所”的重要性；第三，城市设计是作用于“现实”世界的，其作用范围受经济（市场）和政治（调控）因素的限制；第四，设计作为一个整体过程的重要性。由于城市设计是为人创造更好的场所而不是生产这些场所，因而无论何时对城市设计的讨论都应在于城市设计应该怎样，而不在于城市设计是什么。

本章引入城市设计概念，分三个主要部分对其进行阐述。第一部分深化对城市设计这一主题的理解。第二部分分析当代城市设计的需求。第三部分探讨城市设计师与城市设计实践。

1 理解城市设计

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就有一群学者和设计师，以简·雅各布斯（Jane Jacobs）、凯文·林奇（Kevin Lynch）、戈登·卡伦（Gordon Cullen）、克里斯托弗·亚历山大（Christopher



图 1.1 哥本哈根，老海滩步行街 /Gammel Strand
（图片来源：史蒂文·蒂斯迪尔 /Steve Tiesde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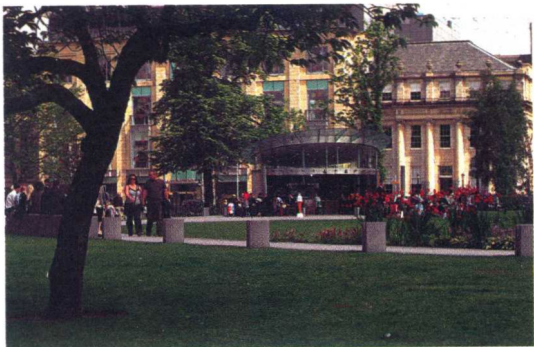


图 1.2 爱丁堡，圣安德鲁斯广场
（图片来源：史蒂文·蒂斯迪尔）

Alexander)、阿尔多·罗西 (Aldo Rossi)、伊恩·麦克哈格 (Ian McHarg)、扬·盖尔 (Jan Gehl) 等人为首,在城市空间形塑方面初具影响力,这就是后来为世人所知的“城市设计”的前身。而“城市设计”(urban design)一词于20世纪50年代后期正式出现在北美,大家往往会将这一术语的产生与时任哈佛大学设计学院院长的何塞·路易斯·舍特 (Jose Luis Sert) 于1956年在哈佛大学召开的城市设计研讨会,以及随后在哈佛大学设立全美首个城市设计课程这两个事件联系在一起。

作为空间塑造行为的术语,“城市设计”取代了更为传统且含义更狭窄的“市政设计”(civic design)一词。以城市美化运动为代表,市政设计更强调那些主要市政建筑——如市政厅、歌剧院、博物馆等——的选址、设计及其与公共空间的关系。而由早期建筑群体布局和建筑空间关系美学为主演化而来的当代城市设计则代表了一种更为包容的方法,正如本书标题所言,当代城市设计更侧重于城市空间的塑造,被视为是创造、再创造为公众所使用、享乐的公共空间的手段。

1.1 定义城市设计

由于包含两个具有多重含义的单词,因此“城市设计”是一个含糊不清的术语。若



图 1.3 芝加哥 (图片来源:马修·卡莫纳)

将其拆分来看,“城市”与“设计”都具有明确的含义:“城市”描述了城镇或城市的特征,而“设计”是指构思、规划、布局、着色和制模等行为。若从其在业界的使用来看,“城市”的内涵较之本义更为宽泛且包容性更强,它不仅指代城镇与城市,同时也将村庄和村落纳入其中。而“设计”也不仅仅是狭义上审美观念的产物或是某种特殊造物行为的结果,还意指有效地解决问题,或是组织、推进开发活动的过程。

马丹尼波尔 (Madanipour) 指出城市设计定义的模糊性存在于七个方面:

- 城市设计是否仅涉及城市的特定尺度与层次?
- 城市设计是否仅关注城市环境的视觉效果,或更宽泛一点,还包括城市空间的组织与经营?
- 城市设计是否仅简单地处理空间布局问题,或者能更深入地关注空间与社会之间的社会与文化关系?
- 城市设计是应关注产品(城市环境)还是关注这一产品的生产过程?
- 城市设计是建筑师、规划师亦或景观建筑师的研究领域?
- 城市设计是一种公共行为还是个人行为?
- 城市设计应被看作是理性过程(科学)亦或感性过程(艺术)?

前三个问题涉及城市设计的“产品”,后三个问题关注的是作为“过程”的城市设计,而第四个问题则反映出城市设计是“产品”还是“过程”的两难选择。尽管马丹尼波尔在阐明城市设计的模糊性时,有意采用一系列完全对立的情况两两对比的手法,然而城市设计往往是“二者兼具”而不是“非此即彼”的。当我们“有意识地塑造并经营我们的建成环境时”,城市设计师既参与建造过程又关注建成结果。因此,在实践中,城市设计既

指发展的结果又指发展的过程,更严格地说,城市设计意味着结果与过程的品质提升。

以描述方式使用城市设计与以规范方式使用城市设计之间的差别很容易混淆。在前一种使用方式中,所有的城市发展都是城市设计;而在后一种使用方式中,只有品质足够好的城市发展才是城市设计。因此,分析地看,城市设计是形成城市环境的过程;而规范地看,城市设计是形成好的城市环境的过程。由于那些“内行”(设计师)常常在两种不同的使用方式间切换,因此容易把它们混淆,而其他人(往往是社会科学家)则因无法区分这两种使用方式的差异,而造成混淆。

城市设计涉及范围非常宽泛。蒂贝尔兹(Tibbalds)试图界定城市设计的可能范围及其多样性,并简要地将其概括为“窗外你所能看到的一切”。虽然他的观点有其基本的事实依据和逻辑性,但如果“一切”都能看作是城市设计,那么同理而言,什么都不是城市设计(Dagenhart & Sawicki, 1994)。因此,划定城市设计的学科边界意义不大。我们真正需要的是通过对城市设计的根本信仰及其活动主旨的考证、澄清、甚至辩论来明确城市设计的内核而非划定其外延边界。

为了探究城市设计概念认识混沌的根源所在,可以从其学科归属及涉及的空间尺度这两个层面去考量。

(i) 城市设计学科

从学科归属角度来看,城市设计不是一门可以轻而易举为其做出精确定义学问。例如,城市设计不是大型建筑设计、小尺度规划、市容美化、市政工程、模式教科书,也不仅仅只是一种视觉审美艺术,或者仅获得公共部门的关注,同时它也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尽管如此,使用关联定义法——即用某种事物去定义与之相关的其他同类事物——仍然有助于我们更加接近事物的本来

面目。例如,学者们就常常借助建筑设计与城镇规划来定义城市设计——戈斯林和梅特兰(Gosling & Maitland, 1984)将城市设计描述为建筑设计与城镇规划的“交集”,而英国前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则将其定位为

“结合了建筑学、景观建筑学及城镇规划的交叉学科,汲取了源自于建筑学和景观建筑学的设计传统,沿袭了当代规划的环境管理和社会科学传统。”(Bentley & Butina, 1991)。

但是,城市设计并非一个简单的“学科间的接口”。它包容并且有时是融合了许多学科门类与实践活动,如建筑设计、城镇规划、景观建筑学、社会调查、地产开发、环境管理与保护等等。正如卡斯伯特(Cuthbert)所认为的那样,各专业通常都有其自身的专业领域,并且这种专业领域往往是各专业内提供职业教育的学术机构迫于专业发展的需求而不得不划定的(见表1.1)。城市设计不是也不应该是一门独立学科(见表1.1)。

尽管有些专业不时地强调其在本领域中的霸主地位,城市设计仍是一门典型的协作型学科和交叉学科,代表了一种综合性的方法,融合了广泛参与者的专业知识与技能。一些城市设计实践家认为“场所”不是也不应该是某一专业领域的工作对象,不能将场所塑造这一创造性的工作交由一个“无所不能”的设计师全权负责,而应该由多个参与者共同协作完成。例如考恩(Cowan, 2001)就曾提出这样的问题:

“哪一种专业能够最精准地解读政策,评估地方经济和房地产市场;从土地利用、生态、景观、地形现状、社会要素、历史、考古、城市形态以及交通等角度来评价土地;组织并促进公众参与设计过程;草拟并阐明设计原则;推动发展进程?”

关于专业领域的系统观点

表 1.1

	建筑设计	城市设计	城市规划
定义	单个建筑的设计，主要依据可人为控制的环境设计参数进行构思	以单个建筑及建筑的外部空间为基本构成要素的开放系统的设计，主要关注公共领域的社会交往与交流	国家机构为了资本积累与社会再生产而控制土地生产，为诸如医院、学校和宗教建筑等的社会物资的集体消费划拨土地，为商品的生产、流通和消费提供空间
要素			
(1) 结构	静态 + 人类行为	空间形态与形式（历史 + 人类行为）	政府权力机构
(2) 环境	三维空间环境（封闭系统）	四维空间环境（开放系统）	国家的政治经济环境
(3) 资源	材料 + 能源 + 设计理论	建筑 + 外部空间 + 社会理论	法规系统和信息系统
(4) 目标	社会封闭 / 物理防御	社会交往与交流	实现政权的主流意识形态
(5) 行为	设计参数：可人为控制的环境	城市土地市场动态	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动态

资料来源：改编自卡斯伯特（Cuthbert 2007）

他认为，尽管完成一个城市设计框架或总体规划，需要以上所有这些技能，但鲜有个人能集所有技能和知识于一身。因此，最好的城市设计框架或总体规划只能由一群具有不同技能的人合作完成。城市设计师通常是在多主顾的背景下工作，这些业主有着不同的兴趣和目标，从而产生了对同一问题的多样化而非单一的解决方案。

实际上，很多人认为“城市设计”这一说法将其过多地局限在沉浸于自我意识中的自知的专业设计师的职权范围内，人们倾向于使用更具包容性的术语“场所塑造”来描述它，如果是更大范围的设计，则使用“城市塑造”一词，这样的说法意味着并非只有（专业的）“设计师”才能创造场所和城市。将其描述为城市设计，很多非专业人士难以找到他们所需扮演的角色；而将其描述为场所塑造，他们能较容易地进入角色并做出贡献。因此，城市设计可被视为是自知的城市设计师的自我意识的实践；而场所塑造则是每个人的自我或非自我意识的实践。

作为直接设计（场所—设计）的城市设计（场所—塑造）与间接设计的城市设计，

或更宏观地看，是作为政治经济学的城市设计之间存在明显的区别。在间接设计的城市设计实践中，参与者通过建立政策，制定投资决策，经营空间等手段来介入场所特征的塑造，他们本身可能并不参与任何有意识的设计过程。城市设计既包括“直接设计”，也包括“间接设计”。乔治（George, 1997）提出了一次订单设计和二次订单设计的概念，并作了区分。所谓一次订单设计是对建成环境要素的直接设计，例如对单栋建筑或建筑群的设计，或者是环境整治，简而言之，一次订单设计是某一场地内的某项工程。而二次（间接的）订单设计则是对开发参与者（例如开发商、投资方、设计师等）的“决策环境”的“设计”。城市设计可能涉足一次订单设计（例如新建城市广场的设计），但通常更侧重于通过策略、框架与计划去整合、协调城市环境的构成要素，而这往往就是一种二次订单设计。

（ii）城市设计尺度

尺度也常被用来定义城市设计，一般认为，城市设计的尺度介于规划（聚居点）与建筑（单体建筑）之间。1976年，雷纳·班

汉姆 (Reyner Banham) 将城市设计涉及的尺度界定为“半平方英里的城市空间”。这一定义仅仅在城市设计被看作是建筑与规划之间的衔接者时才适用。林奇 (Lynch, 1981) 对城市设计尺度的界定更为宽泛, 他认为城市设计关注不同的空间尺度, 他指出城市设计师可能参与区域交通的综合研究、新城镇的规划、区域公园体系的架构, 同时“可能试图保护邻里街道、复兴城市广场……为保护和开发设立规章, 组织公众参与, 撰写解释性指引或者计划城市庆典等等。”城市设计通常处理多种不同空间尺度上的问题。尽管将城市设计的工作域认定为某一特定尺度可能是一个简便的理解方法, 但这将削弱场所概念的纵向“整体性”。城市设计师应始终关注其工作范围之内的尺度, 对超出工作范围的尺度也需予以同样的重视, 同时还应了解局部与整体及整体与局部之间的关系。

亚历山大·克里斯托弗的《建筑模式语言》一书使用“模式”来将城市设计所涉及的尺度大致排序, 他指出城市设计的尺度序列始于策略(城市范围)设计模式, 止于室内设计模式。而书中总结的 253 种模式恰恰说明了城市设计尺度的多层次性与复杂性。亚历山大等人强调说, 没有一种模式是“孤立的个体”:

“任何一种模式只有得到其他模式——它所存在于的较大规模的模式、周围同等规模的模式、所包含的较小规模的模式——的支持时才能存在, 它们相互依存。”

为了呼吁建成环境行业既要重视局部也要看到整体, 蒂贝尔兹指出“场所是最为重要的”:

“我们似乎丧失了退后一步来整体看待我们所创造出来的东西的能力……我们不应只关注单体建筑以及其他构筑物, 而是应将其置入场所中, 全面整体地去看待。”

1.2 城市设计的思想传统

城市设计的两大思想传统源于对设计以及设计产品的不同理解方式——即视之为艺术品或展示品(为观赏之用)和视之为建成环境(为使用或居住之用)。贾维斯 (Jarvis, 1980) 区分了这两种城市设计思想传统的不同之处, “视觉艺术”传统强调视觉形式(“建筑与空间”), 而“社会使用”传统关注公众使用及城市环境体验(“人与活动”), 上述二者融合出现了第三种传统——“场所塑造”——既关注过程又关注产品。近年来, 一种新的思想传统——“可持续城市设计/场所塑造”越来越引人注目。

(1) “视觉艺术”传统

“视觉艺术”传统代表了一种对城市设计早期的、建筑化的狭义理解。产品导向为主要的城市设计往往更关注城市空间的视觉质量和审美体验, 而不是那些有助于造就成功场所的文化、社会、经济、政治以及空间等诸多要素与过程。

贾维斯认为视觉艺术传统源于西特的《按照艺术原则进行城市设计》(City Planning According to Artistic Principles)。同时, 他也将勒·柯布西耶 (Le Corbusier) 看作是这一思想流派的核心人物, 即使柯布西耶的美学观与西特的美学观相对立。乌文 (Unwin) 的《城镇规划实务》(Town Planning in Practice, 1909) 清晰地阐述了将城市设计视为一种视觉艺术的观点, 而随后出版的《城镇与村庄设计》(Design in Town and Village, MHLG, 1953) 一书将这一观点进行了多维拓展。贾维斯在评述《城镇和村庄设计》中吉伯德 (Gibberd) 的住区设计时指出, 过于注重视觉艺术的设计缺乏对人在住区中行为活动的考虑与回应, 例如住宅前花园的设计就过于强调图案构图, 而忽视了人的私密

性与个性化需求。

由戈登·卡伦等人于20世纪40年代末到50年代之间提出的“城镇景观”也是视觉艺术传统的一个中坚力量。卡伦随后撰写了《城镇景观》(Townscape)一书,摒弃其他一切维度,强调了视觉维度的绝对主导地位。正如庞特和卡莫纳所指出的那样:《城镇景观》强调了作者本人对城市环境极富表现力的回应,但是却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公众对城镇景观及场所的认知,而同时期林奇的论著《城市意象》(The Image of the City)则极力强调了后者。

(2)“社会使用”传统

贾维斯比较了视觉艺术传统与社会使用传统,指出社会使用传统更强调人对空间的使用方式、对空间的认知以及场所感等问题。他认为凯文·林奇是这一思想传统的重要代表人物,贾维斯(1980:58)突出强调林奇对城市设计的关注点已经转移到以下两个方面:首先,在城市环境认知方面——林奇认为城市环境体验不应是一种“独家新闻”或“精英主义观点”,而应是大众体验的综合;其次,在研究对象方面——林奇主张更多地研究人的精神意象和感受而不是城市环境的物质形态。

这一思想流派的另一个领军人物是简·雅各布斯,在其著作《美国大城市的生与死》(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1961)中,她猛烈抨击了很多“现代主义者”的城市设计基本理念,并宣扬了当代城市设计思想(见第2章)。雅各布斯(1961)认为城市永远不会成为艺术品,因为艺术源于“生活的抽象”,而城市是“……生动、复杂而热烈的生活本身”。雅各布斯对人类行为的细致观察目的在于考察街道、步行道以及公园的社会功能并强调其作为居民日常生活的“容器”及社会交往的“发生器”的重

要作用。在随后的研究中不乏类似的详细观察,扬·盖尔(Jan Gehl,1971)对斯堪的纳维亚(Scandinavia)公共空间的研究和怀特(Whyte,1980)的《小型城市空间的社会生活》(The Social Life of Small Urban Spaces)都是典型代表。

亚历山大的研究工作同样是社会使用传统的一个缩影。在其著作《形态合成笔记》(Notes on the Synthesis of Form,1940)和《城市并非树形》(A City is Not a Tree,1965)中,亚历山大表达了他对城市设计的反思,他不仅认识到设计哲学中“无内容的形式”的失败,也意识到城市设计忽略行为与空间之间相互交错的多样联系可能导致危险(贾维斯,1980:59)。在《建筑模式语言》(A Pattern Language, Alexander et al., 1977)及《建筑的永恒之道》(The Timeless Way of Building, Alexander et al., 1979)这两本书中,亚历山大进一步发展了其城市设计思想,建立了一系列的“模式”。与“完全设计”不同的是,模式是由需要被进一步塑造和细化的“要素的最简框架”,“少量的基本指令”和“粗略的手绘草图”构成。对亚历山大而言,模式的意义在于为设计者提供一系列有用的(但并非预先设定)行为与空间之间的关系。即使这些模式与传统的关注视觉或空间的城市设计——如亚历山大常引用的卡米诺·西特(Camillo Sitte)的作品——非常相似,但这些模式却是建立在研究与观察人对场所的使用的基础之上,并通过这些研究与观察不断修正。

(3)“场所塑造”传统

在过去的20年中,建立在早期城市设计开拓者大量工作基础上的“场所塑造”观逐渐发展壮大,成了一种新的城市设计思想流派。“场所塑造”传统综合了前两种思想传统,不仅关注作为物质/美学实体的城市空间设